

# 臨時居留許可申請與存續問題集

## 目錄

1、提出申請須知 .....	1
2、申請常見問題 .....	3
2.1 首次申請 .....	3
2.2 續期/惠及申請 .....	4
2.3“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類別 .....	5
2.4“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類別 .....	7
2.5“購買不動產”類別 .....	8
3.個人資料及狀況變更 .....	8
4.臨時居留許可屆滿七年 .....	11

## 1、提出申請須知

### **Q1.提出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的人士是否有國籍要求？**

A：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法規暫時沒有對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人的國籍進行限制。

### **Q2.如何預約及遞交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包括首次申請、續期和惠及)？**

A：申請人可透過以下方式進行預約及遞交申請：

- 1) 24 小時“[網上排期預約系統](#)”；
- 2) 親臨/透過經申請人簽署的[授權書](#)授權他人前來本局預約及遞交申請(被授權人應攜帶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經申請人簽署的[授權書](#)正本及被授權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攜帶申請人簽署及經筆跡認證的[授權書](#)正本、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及被授權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到本局辦理手續)；
- 3) “即時籌”服務(申請人必須在申請當日齊備相關申請要求的所有文件，方獲分派“即時籌”。“即時籌”每日有名額限制，名額限滿即止)。

### **Q3.如完成預約後需要更改時間，如何操作？若申請人不能親自遞交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可由他人代辦嗎？申請表格可由他人代簽嗎？**

A：申請人可在預約後透過本局網站的“[網上排期預約系統](#)”更改提交申請日期及時間。如申請人未能親自前往本局提交申請，可透過被授權人攜帶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經申請人簽署的[授權書](#)正本、申請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及申請所需文件前往本局進行辦理，其中申請表格須由申請人簽署，被授權人不能代簽。

### **Q4.如何檢視提出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的文件是否齊備？**

A：申請人可在提交申請前先使用本局的“[網上提交文件系統](#)”，並透過該系統填寫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書及上傳相關申請文件，本局將協助檢視提交的文件是否齊備，並於 30 天內透過電郵回覆並安排正式提交申請日期（該服務僅用作檢視文件的完整性，不排除正式申請時另需其他文件，使用該系統並不代表已提出相關申請）。

### **Q5.授權書是否有樣本可以參考？**

A：本局網站有相關[授權書](#)樣本可供申請人下載或參考。

**Q6.若遞交的文件不是中文及葡文，是否需要提供翻譯文本？**

A: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正式語文為中文及葡文，因此所有遞交的文件須使用上述兩種任一語言，一般情況下，本局亦接受英文的文件，其他語言之文件一律須由國家/地區性認可的機構(例如國家/地區領事館)翻譯成中文或葡文，且翻譯文本須為鑑證本。

**Q7.由中國內地有關權限部門發出的文件需要做公證嗎？**

A: 由中國內地有關權限部門發出的文件，當中需要公證的文件主要包括婚姻關係證明文件、刑事紀錄證明、出生證明文件、收養證明文件及離婚證明文件(包括離婚判決書、撫養權文件)等，一般情況下，公證文件應由中國內地的公證處發出，而具體格式要求可參閱[申請指引](#)第 5.2 至第 5.4 關於公證文件的內容。

**Q8.辦理刑事紀錄證明應注意什麼？**

A: 申請人及年滿十六歲的利害關係人(包括在申請待決期間屆滿十六歲的人士)須提交其國籍或地區及其他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地有權限部門發出的刑事紀錄或等同文件，例如持美國護照人士需提交由 F.B.I 發出的刑事紀錄證明、持英國護照的人士需提交由 ACPO 發出的刑事紀錄證明、持澳洲護照人士需提交由 AFP (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發出的刑事紀錄證明(參考：[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九條第一款第(八)項)。

**Q9.是否要提供本澳的通訊地址和聯絡電話作為通訊資料？**

A: 申請人須提供澳門的通訊地址和聯絡電話，以便本局透過信函或電話聯絡申請人，同時亦須提供能佐證澳門通訊地址準確性的文件，例如水/電費單等。另外，申請人須在續期/惠及申請時提交具有申請人姓名的在澳住址證明，如住址證明未能顯示申請人的名字，須提交聲明書及證明文件，例如租賃合同；如申請人未有在本澳居住，則須提交聲明書。

**Q10.申請臨時居留許可需要繳交費用嗎？澳門特別行政區是否對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數量每年設定限額？**

A: 申請人在本局提出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時，本局不會向申請人收取任何費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沒有對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數量每年設定限額。

**Q11.如何查詢有關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的審批進度？**

A: 申請人可透過以下途徑查詢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的審批進度：

- 1)使用本局的“[網上查詢居留申請](#)”服務(該系統僅適用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提交的

首次、續期及惠及申請，不包括狀況變更及確認聲明)；

2)辦公時間致電本局投資居留及法律廳熱線電話: (853)2871 2055，本局會核實申請人身份後再作回答；

3)親臨本局查詢。

### **Q12.可透過哪些方式領取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結果？**

A: 本局將透過書面形式將結果通知申請人並郵寄至申請人申報的本澳通訊地址；而續期申請人士，除上述方式外還可選擇親自/授權他人到本局、黑沙環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或離島政府服務中心領取續期通知信函。

### **Q13.有關擔保文件的注意事項。**

A: 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 23 條補充適用第 16/2021 號法律第 39 條及第 38/2021 號行政法規第 33 條之規定，提出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的人士(包括首次申請、續期和惠及申請)，須提供銀行擔保、保證保險或保證文件，以用作擔保有關申請人士日後倘有的遣返開支。

保證人應作為主要繳付人並明示放棄檢索抗辯權，且應屬常居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或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人。須注意的是，如需更換保證人，須獲得本局批准。

如屬於 2021 年 11 月 15 日之後提出的首次申請、續期和惠及申請，均需在提出申請時提交有關擔保文件。如未能證明已藉保證、銀行擔保或保證保險為支付遣返開支提供適當擔保，給予居留許可的行為不產生效力。

有關保證書的表格可在本局網站下載：

<https://www.ipim.gov.mo/zh-hant/services/investment-residency/forms-to-download/>。

## **2、申請常見問題**

### **2.1 首次申請**

#### **Q1. 持有中國護照的中國內地人士提出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是否必須要提交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居留證明文件？**

A: 對於持有中國護照的中國內地人士，除了提交中國護照外，申請人須按情況要求提交由中國內地主管實體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居留許可的目的而簽發的文件，或申請人在緊接提交居留申請之日前，曾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居住至少兩年的證明以及當地有權當局簽發的居留權證明文件(如持有幾內亞比紹共和國、岡比亞共和國和瓦努阿圖共和國發出的

居留權證明文件，須同時提交經由其居留權國家的外交部或其委托的地方、以及中國駐該國家領事館同時認證的居留權證明文件的證明文書）（僅適用於首次申請）（參考：第38/2021號行政法規第31條第5款）。

**Q2. 申請的審批時間要多久？為何同時遞交申請的人士獲批的時間不同？**

A：申請的審批時間需根據每個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本局在接收臨時居留申請後會依法諮詢其他政府部門意見，又或在審批申請時發現所需資料不足，本局會要求申請人協助提交相應的文件，審批時間長短主要以提交的申請文件是否齊全及各項諮詢意見的回覆情況而定，因此提交申請順序並不必然代表獲得審批結果的順序。

**Q3. 如未能提交申請書上所填報資料的證明文件，將如何處理？**

A：申請人需提交其在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書上所填報資料的證明文件(如學歷證明文件、工作經驗文件、專業資格/工作執照及其他個人能力或成就證明等)，如因時間久遠等原因無法提供，可提交由相關權限部門發出的具有同等證明效力的文件。如最終未能提交有關文件，則申請人需提交書面解釋，本局在分析後將決定最終是否接納。

**Q4. 若提出申請後一直未能提交所需文件，有什麼後果？**

A：如程序因可歸責於利害關係人的理由而停止進行逾六個月，有權作出決定的機關得宣告程序消滅（參考：第3/2005號行政法規第十二條及《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零三條）。

**Q5. 獲批臨時居留許可的期限？**

A：一般情況下，將依法給予利害關係人及其符合資格的家團成員有效期為三年且可續期的臨時居留許可，對重大投資計劃的利害關係人及其家團成員有效期為十八個月且可續期一次的臨時居留許可；但上述所指的臨時居留許可有效期，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逾利害關係人的旅行證件或許可其返回或進入另一國家或地區的證件失效前的三十日。須注意的是，臨時居留許可的續期取決於利害關係人是否維持臨時居留許可的前提、條件及申請獲批准時被考慮的具重要性的法律狀況(參考：第3/2005號行政法規第十七條)。

## 2.2 續期/惠及申請

**Q1. 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後是否有留澳天數要求？**

A：居留許可持有人不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又或不再符合給予居留許可所定的任一要

件、前提或條件，行政長官得以批示廢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留許可。判斷申請人是否在澳門通常居住，並非單純以在澳門的日數作為衡量標準，而需從多方面考慮，並參照第 8/1999 號法律第四條第四款的規定作綜合分析（參考：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三條補充適用第 16/2021 號法律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三)項及第五款，以及第 8/1999 號法律第四條第四款）。

**Q2.現持有有效臨時居留許可的人士，何時能提出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

A：申請人應在臨時居留許可屆滿前九十日的首六十日內，向本局提出續期申請(例如申請人的臨時居留許可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可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向本局提出續期申請)。然而，為有秩序地安排辦理續期申請，申請人請在臨時居留許可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親身或致電本局諮詢有關續期的手續與安排。須注意的是，臨時居留許可會因續期期限過去又無提出續期而失效(參考：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 19 條和第 20 條第(一)款)。

**Q3.如何申領“續期聲明書”？**

A: 臨時居留許可續期期間，申請人可攜帶其本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或可透過被授權人攜帶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經申請人簽署的授權書正本以及申請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前往本局申領“續期聲明書”，以證明申請人已按照有關法規的規定向本局提出續期申請，而該續期申請現正審核中。

**Q4.申請人取得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後還可以申請惠及家團成員嗎？**

A：申請人應在其臨時居留許可屆滿七年前提出惠及家團成員申請。如申請人已取得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可透過治安警察局有關“家庭團聚”的方式申請惠及家團成員，詳情可瀏覽治安警察局網站或致電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熱線(853) 2872 5488 查詢。

## 2.3“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類別

**Q1.“管理人員/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的審批標準如何？**

A: 對於“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將主要考慮但不限於以下標準：

- (1) 學歷；
- (2) 專業資格/著作/獎項；
- (3) 工作經驗；

- (4) 工作職位；
- (5) 基本工資；
- (6)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安全及需要。

具體可參閱本局網站公佈的“[管理人員/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許可審批分析要素。(參考：[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Q2. “管理人員/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許可與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俗稱“藍卡”)有什麼分別？**

A: 兩者的目的、法律依據和審批機制並不相同，前者目的是為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方向更精準地吸納對本澳特別有利的、高素質的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來澳居留的政策；而後者為一項補充本地勞動力不足的政策，是輸入外地專業或非專業僱員在澳門工作的臨時性措施。以外地僱員身份取得工作許可的人士被視為合法在澳門逗留，但並不具有居留許可。一旦提出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並獲批後，其曾在澳門合法逗留期間並不計算在居留期間內。如有意瞭解外地僱員的有關資訊，可瀏覽[勞工事務局](#)網站。

**Q3. “管理人員/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受聘後工作地點一定要在澳門嗎？受聘的形式有什麼規定？**

A: 申請人須由本澳僱主聘用，並應以澳門作為主要工作地點。如僱主要求申請人前往澳門以外的地方進行工作，應盡早通報本局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本局將審批該情況是否仍符合獲批臨時居留許可的前提及條件。申請人與僱主之間訂立的合同應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訂立之勞動合同，申請人與僱主之間應為勞動關係。

**Q4. 薪酬水平如何評估？在哪裡可以得知有關行業薪酬中位數/平均數的訊息？**

A: 根據申請人的基本工資進行計算，不包括雙糧、年終賞金、花紅及其他同類獎金。有關行業薪酬中位數/平均數可瀏覽[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的統計數據。

**Q5. 是否有優先引進的行業清單？**

A: 為更精準地吸納人才，本局已於 2018 年公佈了年度優先引進行業清單(見下表)，須注意，有關清單將因應經濟社會內的人力資源供應及需求的變化，以及結合特區政府的施政方向而作調整，並適時作出更新。

五個行業類型	十個工種的人才
一. 金融業	1. 融資租賃 2. 葡語市場 3. 金融調解及仲裁法律相關業務
二. 資訊科技產業	4. 城市規劃建設 5. 開發及營運創新經營及支付的軟硬件
三. 中醫藥產業	6. 研究、檢測或製造中醫藥 7. 中醫學臨床及教學
四. 葡語市場及中葡翻譯	8. 熟悉葡語系國家及中國市場，且具有中葡雙語能力的人才 9. 具有不少於十年從事中葡翻譯或傳譯工作經驗的人才
五. 會展業	10. 國際性會議組織策劃人才

## 2.4“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類別

### Q1.“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的審批標準如何？

A: 本局將根據行業類別、提升行業技術及競爭力、本地勞動市場的貢獻、提升澳門的品牌形象、可持續發展，以及投資金額較大，具備在本澳持續營運的條件作為審批要素。具體可參閱本局網站公佈的“[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臨時居留許可審批分析要素。

### Q2.對“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的投資金額有何要求？股東有人數要求嗎？

A: 有關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澳門幣 1,500 萬元。申請人若是公司股東，金額是按照申請人在公司的佔股比例計算，投資組成包括用作營運的固定資產、營運支出和費用，非申請人自有資本及屬於出售對象或以出售為目的存貨不被列入計算。公司股東人數對審批並無直接影響，審批時考慮的是申請人持股比例所相對應的投資額。

### Q3.“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有哪些行業要求嗎？

A: 對於“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的行業類別，優先考慮本澳施政方針銳意發展的產業，帶動本澳產業多元化，如現代金融、中醫藥、會展、文化創意、電子商貿、資訊科技產業等有助於經濟多元化發展的行業。

### Q4.如何準備營運證明文件？

A: 營運證明文件是指在本澳的詳細業務經營情況及營運證明文件，如所接之訂單、已簽訂或將會簽訂之商務協議、商品照片及目錄、營運場所現場照片、過往的財務報表、有效的營



運場所使用權證明文件、營運所需牌照等。如屬於續期或惠及申請，所提交營運證明文件的發出時間應接續上一次申請所提交文件的時間；如在申請期間可預視有關文件時效性即將屆滿，應主動提交新的證明文件(詳情可參考[申請指引](#)第 5.3.2 的內容)。

#### **Q5.提交的財務報表有何要求？**

A: 本局將按照公司所屬的所得補充稅納稅人類別，要求申請人在每年提交上一年度由澳門執業會計師所審核的財務報表和經財政局收訖的年度所得補充稅申報書(A 組納稅人需於每年四月至六月期間提交，B 組納稅人需於每年一月至三月期間提交)。

#### **Q6.提出首次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之後可以在澳門逗留嗎？**

A: 申請人在提出首次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後，在申請的待決期間，留澳方式應遵守其持有有效證件入境時批給的逗留許可期限及相關規定，詳情可瀏覽[治安警察局](#)網站。

### **2.5“購買不動產”類別**

#### **Q1.現在還可以通過購買不動產辦理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嗎？**

A: 自 2007 年 4 月 4 日起，中止接受以購買不動產為依據提出的臨時居留許可新申請，但並不影響該等居留許可的續期、已獲給予居留許可的利害關係人所提出的惠及其家團成員申請(參考:[第 7/2007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及第二條)。

#### **Q2.在臨時居留許可存續期間，如用作申請的不動產設立或增加貸款，應如何準備文件？對貸款的金額有何要求？**

A: 如該不動產設有貸款負擔，則須提交最近一個月由貸款銀行發出的還款紀錄證明(須註明剩餘的貸款金額)。須注意的是，任何情況下，原購買不動產的價值扣除抵押貸款後的價值不可低於澳門幣 100 萬元。

### **3.個人資料及狀況變更**

#### **Q1.在臨時居留許可存續期間，出現身份證明文件變更，需要提交什麼文件？**

A: 如申請人於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及存續期間出現身份證明文件變更，包括國籍或居留權、姓名等變更的情況，申請人應及時向本局作出通知，並提交變更身份資料的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及有關刑事紀錄證明、曾用名公證書等)。

**Q2.在提交申請後婚姻狀況由已婚變為離婚，需要作出通知嗎？需要提交什麼文件？**

A: 若申請人於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及存續期間離婚，申請人必須依法於離婚之日起計 30 日內通知本局，並就有關離婚事實提交聲明書及離婚證明文件(由權限部門最近六個月發出的離婚證明及法院判決書，如申請當中包括共同卑親屬且臨時居留許可仍處於存續期間，需提交對卑親屬具有撫養權的證明文件)，否則將不利於其臨時居留申請。同時，申請人若以欺詐或隱瞞方式故意不作通知，將負倘有的刑事責任 (參考：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十八條規定)。

**Q3.如需要更改通訊資料，有甚麼手續？**

A: 如申請人需要更改通訊地址或通訊電話，請親臨本局提交「更改通訊地址表」，並附上通訊地址證明(如水/電費單等)。若申請人未能親臨本局，可於本局網頁下載填寫上述表格，並透過被授權人攜帶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經申請人簽署的授權書正本，以及申請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於辦公時間向本局提交上述表格(授權書樣本及「更改通訊地址表」可在本局網站下載)。

**Q4.以“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為依據獲批臨時居留許可後，勞動關係出現變更的情況，需要如何處理？**

A: 如申請人於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或存續期間，勞動關係出現變更的情況(包括在同一機構內的職位或部門變更、薪酬下降以及轉換僱主等)，申請人必須依法於變更之日起計 30 日向本局作出通知並提交以下文件:

- 1) 狀況變更的書面說明；
- 2) 因應新的工作狀況而準備以下文件(具體文件要求請參考申請指引第 5.2.4 點中的第(5)至第(13)項的文件):
  - ① 與本地僱主訂立有效的勞動合同;
  - ② 由本地僱主出具並蓋章的職務描述;
  - ③ 由本地僱主在最近一個月內簽發並蓋章的工作證明文件;
  - ④ 最近三個月的糧單;
  - ⑤ 由財政局發出歷年在澳收益的“職業稅收益證明書”;
  - ⑥ “職業稅-第一組登記表(M/2 格式)”;
  - ⑦ 由僱主發出的公司架構圖(如適用);
  - ⑧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本地僱主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適用);
  - ⑨ 本地僱主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M/1 格式)”和“營業稅徵稅憑單(M/8 格式)” (如

適用)；

⑩ 離職證明(如適用)。

如申請人未有在狀況變更發生之 30 日內履行通知義務，則須提交聲明書解釋。本局會對申請人新的法律狀況作重新分析，並將有關批示結果以書面形式對申請人作出通知 (參考：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十八條規定)。

**Q5.以“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方式獲批臨時居留許可後，原投資的業務已轉型/投資狀況出現變更/結業，需要如何處理？**

A: 如申請人於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或存續期間，出現涉及重大投資的狀況變更，申請人必須依法於變更之日起計 30 日向本局作出通知並提交以下文件:

1)狀況變更的書面說明；

2)變更證明文件；

3)因應情況而準備申請指引第 5.3.2 點中的第(1)至第(15)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最新商業登記證明、經澳門執業會計師所審核的財務報表、營業稅開業 M/1、M/8、M3/M4、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等)/結業文件。

如申請人未有在狀況變更發生之 30 日內履行通知義務，則須提交聲明書解釋。本局會對申請人新的法律狀況作重新分析，並將有關批示結果以書面形式對申請人作出通知(參考：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十八條規定)。

**Q6.以“購買不動產”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存續期間，中途出現不動產業權狀況變更/出售不動產/增加按揭金額/五十萬澳門元定期存款變更的情況，需要如何處理？**

A: 如申請人於臨時居留許可存續期間，出現涉及申請依據的狀況變更，申請人必須依法於變更之日起計 30 日向本局作出通知並提交以下文件:

1) 狀況變更的書面說明；

2)變更證明文件；

3)倘有新設立的申請依據。

如申請人未有在狀況變更發生之 30 日內履行通知義務，則須提交聲明書解釋。本局會對申請人新的法律狀況作重新分析，並將有關批示結果以書面形式對申請人作出通知(參考：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十八條規定)。

#### 4.臨時居留許可屆滿七年

**Q1. 當申請人之臨時居留許可屆滿七年，何時能到本局申請“確認聲明”？辦理“確認聲明”需要什麼文件？**

A: 申請人應在首次獲批臨時居留許可之日起計七年後、臨時居留許可有效期屆滿之前，帶備相應文件親身或透過授權書授權他人(被授權人攜帶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經申請人簽署的**授權書**正本、申請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相關申請文件)前往本局辦理“確認聲明”，並根據自身情況攜帶以下文件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正副本到本局辦理“確認聲明”：

(1)以“重大投資”作為申請依據：

- 有效商業登記證明(須在屆滿臨時居留許可七年後發出)；
- 上一年度由澳門執業會計師所審核的財務報表和經財政局收訖的年度所得補充稅申報書；
- 有效婚姻關係證明文件(如適用)；
- 申請人與配偶共同簽署的持續婚姻關係聲明書(如適用)。

(2)以“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作為申請依據

- 有效勞動關係證明文件(須在屆滿臨時居留許可七年後發出)；
- 有效婚姻關係證明文件(如適用)；
- 申請人與配偶共同簽署的持續婚姻關係聲明書(如適用)。

(3)以“購置不動產”作為申請依據：

- 有效銀行定期存款證明(須在屆滿臨時居留許可七年後發出)；
- 有效商業登記證明(須在屆滿臨時居留許可七年後發出，如適用)；
- 有效婚姻關係證明文件(如適用)；
- 申請人與配偶共同簽署的持續婚姻關係聲明書(如適用)。

(本局將根據個案情況不排除要求申請人補交其他文件)([申請表格](#)可於本局網站下載)

\* 須指出的是，利害關係人並不會因臨時居留許可屆滿七年後就自動獲得永久居留權。在臨時居留許可存續期間，利害關係人須維持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前提、要件及申請獲批准時被考慮的具重要性的法律狀況，並須在狀況變更之日起計 30 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局，不依時履行通知義務又無合理解釋者，可導致臨時居留許可被取消(具體可參閱臨時居留許可 [申請指引](#) 第 6 點重要事項的第(7)點)。

**Q2. 已獲得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但惠及家團成員之臨時居留許可仍未屆滿七年，在此期間，如申請依據出現變更，是否會對家團成員有影響？**

A: 如申請人已獲得本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但其惠及家團成員之臨時居留許可仍未屆滿七年，申請人仍須保持申請獲批准時被考慮的具重要性的法律狀況，否則將導致家團成員的臨時居留許可被取消(具體可參閱臨時居留許可 [申請指引](#) 第6點重要事項的第(7)點和第(11)點)。